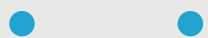


初创公司股权结构应该怎么设计？



——2020年01月28日



自我介绍

自由投资人

教育部首批万名创业导师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创新创业专家工作委员会 常务专家委员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评委

“创青春”创业大赛 国赛评委

“青春创客” 决赛评委

多省及高校创业指导 专家



比较理想股权分配方案

模型一：

绝对控股：创始人持有公司67%的股权，合伙人18%(指的是联合创始人)，员工期权15%。

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就是绝对的老大，开具玩笑话可以为所欲为了，因为公司法规定大多数公司的决策按照出资比例投票即少数服从多数，这里边不包括公司章程有特别约定的，但是一些重大的事情是需要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及解散，67%刚好超过了三分二，所以持股67%是绝对的老大。

这种股权模式适合合伙人拥有核心技术，自己创业思路，掏了大多钱，自己的团队自己的技术。

比较理想股权分配方案

模型二：

创始人51%，合伙人32%，期权17%的股权，就是公司大多数事都是可以拍板的，但唯独上面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及解散，如果没有其他小股东同意决策不了。所以这种模式可以将期权池的股权由创始人代持，释放期权时只释放分红权而不释放表决权。

比较理想股权分配方案

模型三：

创始人34% ， 合伙人51% 期权15%。这种情况下创始人虽然不能拍板，但是有搅和权，只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没有决定权。适合：对于创始人来说这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创始人比较缺钱，联合创始人或者投资人比较强势，所以创始人只能保留一票否决权。

哪些股权结构不可取

1) 差的股权架构

举西少爷这个例子，在公司刚刚走上正轨时，创始人团队分崩离析。三个创始人分别占股40%、30%、30%，这样的股权架构有什么问题？——**没有一个人占51%以上**，也即没有一个人有公司的控制权。在我看来，创业初期主要创始人持股51%都还不够，好的股权架构是有一个老大持股三分之二。

股东持股60%，二股东持股40%。这样的创始股权结构，在双方不产生争议或冲突时，是没有太大的问题，表面上看，大股东持股比例高，很多事情大股东应该就可以拍板确定。但是，当涉及到“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融资”等事项时，这样的股权结构很可能因两个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无法顺利推进。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当创始股东仅两人、股权结构为6:4时，**只要有一人反对，就无法符合“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条件，这样的话的，涉及上述事项的决策或决议就无法施行。

哪些股权结构不可取

2) 均等的股权结构

因为不同的合伙人他对创业项目的贡献不一样，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每个人的擅长点不一样，贡献度就不一样，如果出资一样，贡献度不一样。同时，会造成项目在发展阶段由于股东意见不同，很容易常出现分歧从而导致项目无法前进。

3) 一个股东绝对不可取

因为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举证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是独立的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很多创业企业一开始的财务不规范，往往经不起审计，所以这个一人有限公司不可取。

哪些股权结构不可取

4) 五五分的股权结构

均等里面最最差的就是5:5分账，比如真功夫，通常这样的公司会陷入僵局，公司形不成有效的决议。因为公司法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常的创业公司表决权都是按出资比例分配的，这种情况下，5:5的股权是无法形成股东会决议的，那么导致的局面就是一个股东控制公司财务章证照，另外一个股东逼急了就只能申请解散公司，但是解散公司也是有条件的，就是公司两年内不能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困难。最终的结局就是两败俱伤。

合理股权结构

1) 股东持股比例可以与出资比例不一样

比如说，一个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两个股东，A出800万，B出200万，正常股权比例一定是8:2，但是公司法允许AB5:5分账。

2) 表决权可以与出资比例不一致

《公司法》第42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创始人确保控制权的方式

1) 投票权委托的模式

“投票权委托”就是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协议约定，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其他特定股东(如创始股东)行使。

根据京东的招股书，在**京东**发行上市前，京东有11家投资人将其投票权委托给了刘强东行使。刘强东持股20%左右却通过老虎基金、高瓴资本、今日资本以及腾讯等投资人的投票权委托掌控了京东上市前过半数的投票权。

创始人确保控制权的方式

2)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即通过协议约定，某些股东就特定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某些股东跟随一致行动人投票。

比如，创始股东之间、创始股东和投资人之前就可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加大创始股东的投票权权重。一致行动协议内容通常体现为一致行动人同意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其中某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该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75240143321011113>